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年度摘要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7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約67,900,000港元增加約16.6%。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17.0%（二零一八年：約45.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拓展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業務，而其毛利率較低所致。
- 鑑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營商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於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在現金流預測應用較低增長率。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一次性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7,300,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00,000港元及無）。
-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分別約54,500,000港元及約6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72,700,000港元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星亞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之公平值大幅下跌所致。
-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綜合虧損約為192,5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11,7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鑑於下文「編製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一段所闡述之理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經審核全年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79,210	67,920
銷售成本		(65,719)	(37,126)
毛利		13,491	30,794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1,761	4,372
		15,252	35,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78)	(2,255)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50)	(462)
經營及行政開支		(35,014)	(60,060)
其他經營開支		(19,888)	(19,143)
經營虧損		(41,378)	(46,754)
財務費用	4	(119)	(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壞賬		-	(28)
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 貿易應收款項		(140)	(556)
• 其他應收款項		(16,689)	(45,72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	(24,434)	-
商譽減值虧損	8	(7,341)	(5,08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94)	(38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虧損		-	(337)
FVPL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 於年內出售		(60,593)	(443)
• 於年末持有		(54,523)	72,674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1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232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4	-	11,984
出售聯營企業之收益		195	-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	(356)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	(204,884)	(15,1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8,876</u>	<u>(1,025)</u>
年內虧損		<u><u>(196,008)</u></u>	<u><u>(16,148)</u></u>
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2,528)	(11,727)
非控股權益		<u>(3,480)</u>	<u>(4,421)</u>
年內虧損		<u><u>(196,008)</u></u>	<u><u>(16,148)</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u><u>(18.3)</u></u>	<u><u>(1.2)</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96,008)</u>	<u>(16,14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FVOCI－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279)	(55)
其後會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撤銷註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62	(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24)	(3,610)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1,001)	(5,25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u>-</u>	<u>(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2,142)</u>	<u>(8,994)</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98,150)</u></u>	<u><u>(25,142)</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4,635)	(20,535)
非控股權益	<u>(3,515)</u>	<u>(4,60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98,150)</u></u>	<u><u>(25,14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2	1,262
使用權資產		2,517	–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56,079	57,081
無形資產	7	7,819	47,771
商譽	8	–	7,341
指定FVOCI		2,384	2,663
		<u>69,001</u>	<u>116,118</u>
流動資產			
FVPL之金融資產	9	1,571	131,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1,239	43,531
可收回稅項		52	–
已質押銀行存款		738	8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2	13,915
		<u>40,272</u>	<u>189,5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5,560	65,935
應付稅項		–	1,307
融資租賃承擔		–	50
租賃負債		3,052	–
		<u>78,612</u>	<u>67,292</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8,340)</u>	<u>122,2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661</u>	<u>238,4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66	9,666
資產淨值		<u>30,595</u>	<u>228,7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503	10,503
儲備		20,590	215,2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093	225,728
非控股權益		<u>(498)</u>	<u>3,017</u>
權益總額		<u>30,595</u>	<u>228,7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已湊合至最接近千元。

持續經營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適用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原則編製。鑒於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該等原則之適用程度視乎足夠融資之持續可動用程度，或未來取得可獲利業務而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96,00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38,3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672,000港元。

此等情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於年內與董事訂立總額為41,700,000港元之貸款協議，以減輕流動資金及財政壓力，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免息及無需本集團質押資產或提供擔保，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集團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借款總額約為2,840,000港元，而未提取之借款總額則約為38,860,000港元。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中國烏蘇市一間項目公司之股權，按照該公告，可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事項一經完成，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該項出售之進一步詳細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計及董事貸款後，本集團之現時營運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未來十二個月使用。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除採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且就本年度生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明訂如何反映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之影響，支援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

採納該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其中包括)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雙向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屬於低價值，否則承租人須就所有為期12個月以上之租賃所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至於出租人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增加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之披露。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即初始應用日期) 首次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然而，本集團已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初始應用日期累計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 (如適用) 結餘之調整。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過渡實用權宜方法，不於初始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並僅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不會對過往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前適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及本集團由初始應用日期起適用之會計政策將租賃入賬。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屬於低價值之租賃則按個別租賃應用以下實用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b)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繁重租賃撥備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作為於初始應用日期進行減值檢討之替代方法。
- (c) 不會確認租期於由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e)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時，以事後確認方式確定租期。

於初始應用日期，除過往或將會使用公平值模式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外，使用權資產按個別租賃按下述者計量：

- (a) 賬面金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一直應用，惟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折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按與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已確認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續)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 (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折現) 計量。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2.70%。

下表概列於初始應用日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下之 分類及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 初始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下之 分類及賬面金額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u>-</u>	<u>-</u>	<u>5,815</u>	<u>5,815</u>
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50	(50)	-	-
租賃負債	<u>-</u>	<u>50</u>	<u>(5,815)</u>	<u>(5,865)</u>

基於上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初始計量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約5,815,000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50,000港元已分類至租賃負債。
- 由於初始採納之累計影響輕微，故並無對權益組成部分年初結餘作出調整。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7,176
轉讓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租賃	(1,03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u>(18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u>5,957</u></u>
使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5,815
加：與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有關之承擔	<u>50</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u>5,865</u></u>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無需對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過渡調整，而該等租賃由初始應用日期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電訊服務收入	75,054	46,107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收入	4,156	12,046
分銷業務收入	—	9,767
	<u>79,210</u>	<u>67,920</u>

除綜合財務報表分部披露所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地理位置：</i>				
— 香港	29,201	—	—	29,201
— 中國	—	4,156	—	4,156
— 新加坡	45,853	—	—	45,853
	<u>75,054</u>	<u>4,156</u>	<u>—</u>	<u>79,210</u>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一時間點	65,330	—	—	65,330
— 隨時間	9,724	4,156	—	13,880
	<u>75,054</u>	<u>4,156</u>	<u>—</u>	<u>79,210</u>
<i>交易價格類別：</i>				
— 固定價格	75,054	4,156	—	79,210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銷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i>地理位置：</i>				
— 香港	18,431	—	—	18,431
— 中國	—	12,046	9,767	21,813
— 新加坡	27,676	—	—	27,676
	<u>46,107</u>	<u>12,046</u>	<u>9,767</u>	<u>67,920</u>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一時間點	35,436	—	9,767	45,203
— 隨時間	10,671	12,046	—	22,717
	<u>46,107</u>	<u>12,046</u>	<u>9,767</u>	<u>67,920</u>
<i>交易價格類別：</i>				
— 固定價格	<u>46,107</u>	<u>12,046</u>	<u>9,767</u>	<u>67,920</u>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及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若干未分配之資產(主要為FVPL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旅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75,054</u>	<u>4,156</u>	<u>-</u>	<u>79,210</u>
業績				
分部業績	(6,360)	(19,241)	(20)	(25,621)
無形資產減值	-	(24,434)	-	(24,434)
商譽減值	-	(7,341)	-	(7,341)
財務費用	<u>(34)</u>	<u>-</u>	<u>-</u>	<u>(34)</u>
	<u>(6,394)</u>	<u>(51,016)</u>	<u>(20)</u>	<u>(57,430)</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147,454)</u>
除稅前虧損				<u>(204,884)</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旅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未計下列項目之資產：				
無形資產	11,238	18,791	108	30,137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7,819	-	7,819
	-	-	56,079	56,079
分部資產	<u>11,238</u>	<u>26,610</u>	<u>56,187</u>	94,035
未分配之資產				<u>15,238</u>
				<u>109,273</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872)</u>	<u>(1,277)</u>	<u>(188)</u>	(12,337)
未分配之負債				<u>(66,341)</u>
				<u>(78,678)</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旅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開支	(93)	-	-	(2)	(95)
利息收入	9	524	-	132	665
攤銷及折舊	(567)	(14,943)	-	(3,307)	(18,8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94)	-	-	-	(9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4,434)	-	-	(24,434)
商譽減值虧損	-	(7,341)	-	-	(7,341)
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貿易應收款項	(140)	-	-	-	(140)
—其他應收款項	(1,000)	(8,141)	-	(7,548)	(16,689)
FVPL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淨額					
—於年內出售	-	-	-	(60,593)	(60,593)
—於年末持有	-	-	-	(54,523)	(54,5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	-	-	227	232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	-	195	195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	(38)	-	(866)	(904)
攤銷、折舊及減值以外之非現金項目	(1,140)	(8,141)	-	(7,548)	(16,829)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

	電訊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旅遊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6,107	21,813	-	67,920
業績				
分部業績	(5,962)	(48,269)	135	(54,096)
財務費用	(7)	-	-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984	-	-	11,984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280)	-	(76)	(356)
	5,735	(48,269)	59	(42,475)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27,352
除稅前虧損				(15,123)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旅遊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未計下列項目之資產：	15,415	23,423	106	38,944
商譽	–	7,341	–	7,341
無形資產	–	47,771	–	47,771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	57,081	57,081
	<u>15,415</u>	<u>78,535</u>	<u>57,187</u>	<u>151,137</u>
未分配之資產				<u>154,566</u>
				<u>305,703</u>
負債				
分部負債	<u>(10,710)</u>	<u>(12,289)</u>	<u>(177)</u>	(23,176)
未分配之負債				<u>(53,782)</u>
				<u>(76,958)</u>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電訊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以及分銷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旅遊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35)	–	(62,248)	(56)	(62,739)
利息收入	4	149	2	78	233
攤銷及折舊	(438)	(15,729)	–	(2,341)	(18,5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385)	–	–	–	(385)
商譽減值虧損	–	(5,089)	–	–	(5,08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減值虧損	–	(337)	–	–	(337)
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556)	–	–	–	(556)
–貿易應收款項	–	(45,720)	–	–	(45,720)
–其他應收款項	–	–	–	(443)	(443)
FVPL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於年內出售	–	–	–	72,674	72,674
–於年末持有	–	–	–	(138)	(138)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	–	20	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984	73	–	17,600	18,657
物業經營租賃收費					
攤銷、折舊及減值以外之非現金項目	(584)	(45,720)	–	–	(46,304)

2.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9,201	18,431
中國	4,156	21,813
新加坡	45,853	27,676
	<u>79,210</u>	<u>67,920</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金額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2,481	1,262
中國	63,898	112,193
新加坡	238	—
	<u>66,617</u>	<u>113,455</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電訊服務分部貢獻10%或以上收益之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26,591	15,677
客戶B	9,077	—
	<u>35,668</u>	<u>15,677</u>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66
銀行利息收入	141	87
FVPL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20	14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收入	504	-
管理費用收入	-	3,009
其他	1,096	1,064
	<u>1,761</u>	<u>4,372</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9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	7
	<u>119</u>	<u>7</u>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酬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7,768	21,5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8	1,410
	<u>18,816</u>	<u>22,979</u>
核數師酬金	2,065	1,417
所提供服務成本	65,719	37,1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73	2,4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02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4,942	16,063
物業經營租賃收費	-	18,657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904	-
	<u>904</u>	<u>-</u>

5. 稅項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包括中國及新加坡）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海外所得稅		
— 本年度	(722)	(4,18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00)
	<u>(722)</u>	<u>(4,583)</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 折舊免稅額	9,598	3,558
	<u>9,598</u>	<u>3,558</u>
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u>8,876</u></u>	<u><u>(1,025)</u></u>

6. 每股虧損

年內之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92,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1,72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50,280,000股(二零一八年：1,019,595,068股)計算。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所呈列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無形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對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47,771	71,199
攤銷	(14,942)	(16,0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729)
減值虧損	(24,434)	-
匯兌調整	(576)	(2,636)
於呈報期末	<u>7,819</u>	<u>47,771</u>

8. 商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面金額對賬—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呈報期初	7,341	12,430
減值虧損	(7,341)	(5,089)
於呈報期末	<u>-</u>	<u>7,3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464	33,464
累計減值虧損	(33,464)	(26,123)
賬面淨額	<u>-</u>	<u>7,341</u>

8. 商譽(續)

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分部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檢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銷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銷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	7,945	25,519	33,464	7,945	25,519	33,464
累計減值虧損	(7,945)	(25,519)	(33,464)	(5,089)	(21,034)	(26,123)
賬面淨額	-	-	-	2,856	4,485	7,341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已如下分配至按照業務性質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檢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 (經審核) 千港元	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	6,840	2,856	15,958
分銷業務	-	979	4,485	31,813
	-	7,819	7,341	47,771

8. 商譽(續)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呈報期末就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之價值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10,8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2,151,000港元)已基於使用價值計量方法釐定。該方法利用以經董事會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為基礎。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使用每年2%之長期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高於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計算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分銷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五年預算期之平均增長率(每年)	(1)	(2)	(2)	14
長期增長率(每年)	2	2	2	2
稅前折現率(每年)	<u>25</u>	<u>33</u>	<u>32</u>	<u>30</u>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平均增長率。所用折現率反映與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除考慮上述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將會對主要假設作出必要改變。

8. 商譽(續)

主要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認定平均增長率為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並認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假設所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9. FVPL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448	129,806
非上市投資基金	<u>123</u>	<u>1,448</u>
	<u>1,571</u>	<u>131,254</u>

於呈報期末，指定為FVPL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代表該等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如適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5,559	13,990
來自一間聯營企業		—	313
		<u>15,559</u>	<u>14,303</u>
虧損備抵		<u>(5,136)</u>	<u>(4,697)</u>
		<u>10,423</u>	<u>9,606</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263	2,111
預付款項		368	1,083
其他應收賬項	(a)	6,502	16,255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		3	215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350	1,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		11,330	11,5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14	—	1,670
		<u>20,816</u>	<u>33,925</u>
		<u>31,239</u>	<u>43,531</u>

本集團進行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備抵)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758	5,995
一至三個月	1,247	32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333	2,976
超過十二個月	2,085	307
	<u>10,423</u>	<u>9,606</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賬項包括向一間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擁有之公司（「公司甲」）作出之墊款合共約人民幣17,516,000元（相等於21,095,000港元）。公司甲擬為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亦為該中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亦就未能收回墊款人民幣17,516,000元（相等於21,095,000港元）之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該中國附屬公司與公司甲進一步加強合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短期流動性問題，本集團該中國附屬公司已向公司甲進一步墊款合共約人民幣20,583,000元（相等於24,625,000港元），作為財務支持。該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就未能收回墊款人民幣20,583,000元（相等於24,625,000港元）之任何損失，進一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管理層獲悉公司甲正撤銷註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管理層進一步獲悉，公司甲已設立清盤委員會。管理層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採取任何法律程序，包括要求執行彌償保證，以收回該等結餘。鑑於進行清盤程序及採取法律行動可能需要一定時間，加上公司甲之財務狀況惡化，管理層認為公司甲可能破產／清盤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收回該等款項之機會極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提全額虧損備抵約人民幣38,099,000元（相等於45,72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收回向公司甲（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撤銷註冊）提供之墊款。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尋求解決方案收回墊款，包括針對公司甲相關人士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以及要求執行彌償保證。此外，經持續檢討收回中國附屬公司其他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本集團正審慎考慮賬齡及整體營商環境，就有關其他應收賬款作出必要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欠第三方之貿易應付款項	<u>3,925</u>	<u>5,893</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8,588	9,684
遞延收益	244	–
應付代價	37,172	37,172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2,393	12,393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	398	793
董事貸款	2,840	–
	<u>71,635</u>	<u>60,042</u>
	<u><u>75,560</u></u>	<u><u>65,935</u></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968	3,892
一至三個月	1,483	78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16	127
超過十二個月	1,058	1,085
	<u>3,925</u>	<u>5,893</u>

12.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呈報期初	(9,666)	(13,782)
計入損益	9,598	3,558
匯兌調整	2	558
於呈報期末	<u>(66)</u>	<u>(9,666)</u>

13.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呈報期初及呈報期末	<u>12,000,000,000</u>	<u>120,000</u>	<u>12,0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呈報期初	1,050,280,000	10,503	875,280,000	8,75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配售時發行之 股份	<u>-</u>	<u>-</u>	<u>175,000,000</u>	<u>1,750</u>
於呈報期末	<u>1,050,280,000</u>	<u>10,503</u>	<u>1,050,280,000</u>	<u>10,503</u>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Cybersite Services Pte Ltd.（「Cybersite」）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2,203,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3,195,000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4
無形資產	4,729
其他應收款項	2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6
其他應付款項	(3,794)
遞延收益	<u>(1,016)</u>
出售時之淨資產	1,277
解除匯兌儲備	(66)
出售之收益	<u>11,984</u>
代價	<u><u>13,195</u></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已付部份）	11,525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u>(8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流入淨額	<u><u>10,719</u></u>

15. 呈報期後事項

呈報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COVID-19對許多行業造成干擾，於二零二零年難免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威脅。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政府及國際機構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控制大流行。現時無法準確評估該等干擾持續之時間及程度。鑑於該等情況不斷演變，財務影響將於本集團日後之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大流行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此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中國烏蘇市一間項目公司之股權，按照該公告，可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事項一經完成，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流入人民幣50,000,000元。有關該項出售之進一步詳細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除業績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於過去十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電訊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通過精簡電訊業務，本集團收益增加16.6%至約79,200,000港元，而去年約為67,9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佔其收益之百分比）由去年之45.3%下跌至17.0%。

年內之經營虧損約為41,400,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約46,800,000港元減少11.5%，歸功於成本控制措施得到有效管理。本年度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損約192,500,000港元，而去年之虧損約為11,700,000港元，有關虧損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淨額及有關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所致。

電訊業務（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

電訊業務（包括於新加坡及香港之語音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總收益約75,100,000港元，較去年約46,100,000港元增長62.8%，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貢獻者。有關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拓展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鑑於批發語音電訊業務增長，如無意外，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展批發語音電訊及／或以渠道帶動之服務分銷業務分部，從而將電訊業務之業務活動維持於與往年相若水平。

本集團現正建立服務批發語音電訊分部之基礎設施及團隊，並致力精簡電訊業務之成本結構。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於電訊、媒體及科技(TMT)領域尋求各種機會，務求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業務回顧（續）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來自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總收益全部源於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分部，約為4,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1,800,000港元下跌80.9%，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分銷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所致。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並未收回向浙江宏瀾投資有限公司（「宏瀾」）提供之墊款。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尋求解決方案收回墊款，包括針對宏瀾相關人士採取必要法律行動，以及要求執行彌償保證。由於COVID-19之影響令相關人士業務所在之中國杭州地區往來、調查及磋商出現困難，本集團仍在討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或執行彌償保證之有效潛在行動計劃。此外，經持續檢討收回杭州蘇頌其他應收賬項之可能性，本集團正審慎考慮賬齡及整體營商環境，就有關其他應收賬項作出必要撥備。

由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收益大幅減少，表現未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有關業務時之原先預期，加上面對更多挑戰，經營環境並不明朗，本公司將繼續就Stage Charm Limited（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控股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潛在出售事項與潛在買家磋商。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一條油氣輸送管道被發現位於原計劃烏蘇特色小鎮建設用地之下，故烏蘇市特色小鎮之工程規劃在安全考慮下有所延遲。雖然新的建設用地已進入規劃及討論階段，但我們預期烏蘇市特色小鎮項目短期內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B&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潛在出售事項。B&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開發上述特色小鎮之中國公司之25%股本權益。我們相信，潛在出售事項乃一大良機，讓本集團可有效運用資本資源支持其業務計劃及／或探索未來可能出現之新投資及商業機遇。

前景

展望未來，COVID-19爆發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加上中美貿易磨擦仍然不明朗，打擊經濟環境及信心，不確定因素與日俱增，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調配資源得宜之法，令電訊業務可在市場競爭中持續發展及不被淘汰之同時，追求一帶一路倡議帶來之新商機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令業務組合更多元化。此外，本集團亦相信，即便COVID-19將來引發經濟萎縮，但新興技術及資訊科技行業仍會充滿潛在商機。

透過積極拓展其他投資機遇以提升業務表現、提高營運效益及實現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將達致可持續而穩定之業務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爭取更豐厚之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79,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6%，主要源自來自電訊業務之收益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17.0%，相比去年為45.3%。毛利由去年約30,800,000港元減少56.2%至本年度約13,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收益貢獻減少所致。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拓展之電訊業務批發語音電訊分部業務毛利率較低。業務組合轉變導致二零一九年毛利率下跌。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56,600,000港元，相比去年約為81,900,000港元。減少主要源於精簡電訊業務之業務組合後，員工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降低，以及在二零一八年九月終止租賃一個辦公室後減省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分別約54,500,000港元及約6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72,700,000港元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星亞股份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大幅下跌所致。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杭州蘇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進行評估。由於調低財務預測，故本集團分別就商譽及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約7,300,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00,000港元及無）。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約為41,400,000港元，相比去年為虧損約46,8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92,500,000港元，相比去年為虧損約11,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導致出現杭州蘇頌減值虧損之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杭州蘇頌之總收益較二零一八年減少80.9%，主要由於年內分銷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所致。

鑑於收益減少以及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調低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財務預測，導致二零一九年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7,300,000港元及24,400,000港元。

下表載列為釐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所作減值而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

	二零一九年減值估值	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
估價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方法	折現現金流、收入法	折現現金流、收入法
主要假設	<u>收益增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之平均增長率為3%•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資訊科技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1%•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分銷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2%	<u>收益增長</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平均增長率為5%•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2%•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分銷業務之平均增長率為14%

財務回顧(續)

導致出現杭州蘇頌減值虧損之情況(續)

	二零一九年減值估值	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
	<u>毛利率</u>	<u>毛利率</u>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 預測期間介乎73%至74%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 預測期間介乎82%至90%
	<u>企業稅率</u>	<u>企業稅率</u>
	25%	25%
	<u>永久增長率</u>	<u>永久增長率</u>
	2%	2%
折現率(除稅前)	26%	31%
	資訊科技業務為25%	資訊科技業務為33%
	分銷業務為32%	分銷業務為30%

二零一九年減值估值所使用假設與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所使用假設出現變動之理由

(i). 財務預測

杭州蘇頌擁有兩個收益來源，即資訊科技業務及分銷業務。年內，全球經濟不穩，消費市場不景，分銷業務之收入大減。同時，面對市場競爭，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亦有所下跌。杭州蘇頌管理層認為，資訊科技業務及分銷業務之收益未能達到到先前預測之預期收益。因此，管理層決定就二零一九年減值進一步調低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財務預測。

財務回顧(續)

二零一九年減值估值所使用假設與二零一八年減值估值所使用假設出現變動之理由(續)

(ii). 折現率

所採用之折現率乃基於上年之相同方法得出。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間折現率之差異乃主要由於市場參數(即所採用之負債權益比率)及特定風險溢價變動所致。所採用之負債權益比率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交易數據,並已對特定風險溢價作出調整,以反映營商環境之不明朗因素及市場競爭。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0,6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FVPL之金融資產價值下跌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約為6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900,000港元)。於同日,已質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00,000港元)。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經營規定向供應商發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董事之貸款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量)為19.3%(二零一八年:0.1%)。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港元及人民幣各種貨幣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匯兌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所得款項之爭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索償並無理據，且該爭議將造成重大損失之可能性渺茫，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有關索償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前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宜賓公司股本權益35%。截至呈報期末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出資。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續)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香港證券投資(統稱「該等投資」)市值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800,000港元)，指五隻(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隻)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就FV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分別約54,500,000港元及約6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72,700,000港元以及出售及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者之公平值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星亞股份」)股價於二零一九年下跌所致。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投資之持股百分比	本年度已變現出售虧損 千港元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資產淨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02326	1,000,000	0.01%	-	(13)	30	17	0.03%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公用產品、銷售電力及電子消費產品、提供物流服務
2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08293	8,500,000	0.57%	(60,593)	(53,057)	127,386	493	0.76%	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人力外包服務、人才招聘服務以及人力培訓服務
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00153	5,040,000	0.17%	-	(1,068)	1,865	796	1.23%	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之建築施工
4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01659	2,576,000	0.03%	-	(340)	340	-	0.00%	水力發電及供電營運服務
5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663	1,000,000	0.04%	-	(44)	185	141	0.22%	物業發展及一般貿易
				<u>(60,593)</u>	<u>(54,522)</u>	<u>129,806</u>	<u>1,447</u>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所持投資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明白股票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動影響，並對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較為敏感。因此，為紓減與股票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董事會維持涵蓋市場不同板塊之多元投資組合，同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表現。

編製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直接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可因（其中包括）下列事項而更改：(i)本公司及相關專業人士進一步審閱；(ii)完成相關審核準則所規定之本集團實體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審核確認；及(iii)按照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結果可能屬必要之任何潛在調整及判斷差異，例如減值虧損及虧損備抵以及減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可予更改，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規定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由於爆發冠狀病毒病（COVID-19），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審核過程尚未完成。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管理層與核數師之溝通，於審核過程中面對之主要困難：

1. 視乎本公司附屬公司位置而定，中國於春節結束後復工之時間已延遲最少10至20日，而大部分工作單位採取「家居辦公室」方式遠離辦公室工作。因此，本集團中國實體之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之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方可供審核。此外，訪客一般須隔離14日及限制工作，導致整體延誤。
2. 由於中國郵遞服務受到限制，故收寄審核確認方面嚴重延誤。向本集團中國對手方（包括銀行、債務人、債權人等）送達審核確認所需之時間遠較平時為長。與此同時，中國對手方處理及回應核數師確認要求方面存在額外不確定因素。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核數師無法收取足夠之審核確認。

編製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續)

為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資料，董事會於本公告載列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董事確認，除對本公告應用附註1所載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用之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董事會無法保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真實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倘無計及任何潛在調整，則有關資料或會存在誤導成份。

鑑於各項旅遊限制及檢疫措施，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影響進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之能力。本公司現時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中國之審核工作，因此將會延遲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然而，由於COVID-19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業務，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完成大量審核工作（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第42頁），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已投入所有可用資源完成所需工作及遵守限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聘用35名（二零一八年：41名）僱員，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8,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場慣例相符。除薪金及花紅付款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福利。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董事及僱員。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本集團亦按照不同崗位之技術要求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述之不合規及偏離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1.2，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本公司管理層並無每月向董事提供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本公司管理層已經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更新資料，並盡最大努力向董事提供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趙銳勇先生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濤先生因身在香港境外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副主席兼時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嘉恒先生以及時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偉成先生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緊隨馮偉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儘其所能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方偉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該等任命後，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之規定。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然而，由於COVID-19嚴重影響本公司之業務，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完成大量審核工作（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告第42頁），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已投入所有可用資源完成所需工作及遵守限期。

呈報期後事項

自呈報期末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其他資料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過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另行發表有關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及與本文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相比之重大差異（如有）之公告。此外，倘於完成審核程序方面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本文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獲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致謝

董事會借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感謝全體員工盡心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張少輝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光明先生、黃濤先生、方偉豪先生、梁偉基先生及林植信先生。